

王明蓀主編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六編 第二八冊

宋元明清粵西歷史文化研究(下)

曾國富著



古代歷史文化

研究
輯刊

十六編

王明蓀主編

第28冊

宋元明清粵西歷史文化研究(下)

曾國富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宋元明清粵西歷史文化研究（下）／曾國富 著——初版——新

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6〔民 105〕

目 2+186 面；19×26 公分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六編；第 28 冊）

ISBN 978-986-404-773-4（精裝）

1. 歷史 2. 廣東省

618

105014278

ISBN-978-986-404-773-4



9 789864 047734

古代歷史文化研究輯刊

十六編 第二八冊

ISBN：978-986-404-773-4

宋元明清粵西歷史文化研究（下）

作 者 曾國富

主 編 王明蓀

總 編 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王筑 美術編輯 陳逸婷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6 年 9 月

全書字數 321289 字

定 價 十六編 35 冊（精裝）台幣 68,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宋元明清粵西歷史文化研究(下)

曾國富 著

提 要

明清時期，粵西地區興建了眾多的書院。從其興建緣由及興建者來看，約有以下幾種情況：爲紀念貶流至粵西的正直官員而興建；由地方官員或鄉紳爲振興當地教育事業而創建；亦有在朝廷作官者捐資在鄉梓創建書院以振興教育者。明清時期粵西地區書院教育興盛之原因：地方官對粵西地區書院教育的重視與支持；書院教學的經濟來源有保障：官府給書院劃撥田地，以地租收入爲師生課讀之資；熱心官紳士民的「捐租」與資助；建商鋪出租，歲收租金爲延師教學經費；亦有將書院興建之時眾紳商士民的捐資交付商人或當舖經營而取利息爲師生膏火資者。由於粵西地區文化的特殊性，造成了明清時期書院教育與眾不同的一些特點：一是書院規模一般較小且常與「義學」即初級教育合二爲一；二是書院的興衰與地方官重視教育與否密切相關；三是各書院的經濟來源差別較大；四是辦得有聲有息的書院重視新立規程，重視考覈。

明清時期，一大批粵西籍士人通過科舉制度晉身入仕。他們爲官廉潔，一身正氣，注重興利除弊，爲各地方社會建設及民生創造福利、便利；他們能文能武，在維護國家統一與地方安全中貢獻突出；除政官之外，還有眾多的粵西人出任教官，他們在教學這一「清水衙門」中忠誠於教書育人事業，無怨無悔，直至終老，其中不少人致仕歸鄉後又奈得寂寞，足跡不涉公門，隱居鄉間林泉，著書立說，頗有收穫；清代粵西人中還多有以「孝友端方」、「兄友弟恭」、在鄉行義而著稱的人物。影響清代粵西士宦人物行爲的若干因素：（一）宋明理學對清代粵西士宦潛移默化的影響；（二）地方官對於孝義等典型人物的頌揚、表彰，爲士民樹立了學習的榜樣；（三）父輩對子嗣後代的感染；（四）報應思想的影響。

明清兩朝 500 餘年間，從各地蒞粵西任職的府、縣政官及教官不知其數。他們在粵西地區任職時間或短或長，然而，在儒家學說的影響及封建王朝吏治政策的嚴格約束之下，這些地方官大多有良好的表現，在民眾心目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們或以除陋俗、革弊政、清吏治、行新政作爲自己在粵西地區施政的當務之急；或將鋤強扶弱、清理獄訟、招撫流移、平亂防患、振興學校教育作爲自己爲官施政的一項重要舉措。披閱方志，從「名宦志」中眾多人物行事作風及其政績來看，可以發現他們儘管來自不同地方，任職時代或遲或早，在任時間或短或長，但他們的爲人行政多有共通之處：一是清廉公正；二是以民爲懷；三是慷慨捐助公益事業；四是能文能武。明清時期粵西地方官在任期間盡職盡責，盡心盡力，爲地方吏治清明、社會安定、經濟發展，作出了重要貢獻；而當他們任滿（或因病）離職時，不少人是兩袖清風，「宦囊如洗」。人們「攀轅」阻留、建祠祭祀、作文歌頌者不乏其人。

粵西地區方志的修纂於明清時期獲得較大發展。《高州府志》、《茂名縣志》、《電白縣志》、《吳川縣志》、《石城縣志》、《化州縣志》、《陽春縣志》、《陽江縣志》等府、縣志同時並修。明清時期粵西地區方志纂修的促動因素，一是朝廷、上級對地方編修方志的督促；二是地方行政長官對方志纂修的高度重視；三是地方士紳對方志撰修的積極參與。明清時期粵西方志纂修之特點：（1）寧詳忽略；（2）一志之修常常歷經多手，歷時漫長；（3）講求實用而不圖虛文；（4）既有沿襲，又強調創新；（5）注重利用地方志「振揚風紀」。纂修方志的意義，首先，「有裨於政教」是許多官員、學士的共識；其次，方志還能爲廣大讀者提供一方真實的歷史記錄，以爲歷史之借鑒。

明清時期，風水學說在粵西地區知識階層中的影響廣泛。普通士人在刻苦攻讀，獵取功名利祿之餘而兼及「形家者言」（風水學說）的不乏其人。深受傳統文化思想影響的知識人士仍然很難完全擺脫在今天看來純屬迷信的一些思想、學說（包括風水學說在內）的影響。信奉儒家學說的官員也罷，教官也罷，生徒鄉紳也罷，他們雖表面上或許諱言風水，但事實上，風水觀念在他們的心目中其實佔有極重要的地位。有些官員對風水可以輔助教育深信不疑，將此視爲自己行政工作義不容辭的職責之一。明清時期，許多粵西士民在埋葬先人遺骸時，都講究尋覓

「風水寶地」，認為尋覓到風水寶地以葬先人，不僅先人可以安息，更重要的是能為後人帶來福祐。明清時期風水說在粵西地區影響之廣泛，其體現之一是重要社會活動（如學校興建、修葺、考場的設置等）多有風水師的置喙；其體現之二是許多官員亦善風水術，其政治活動中常常有風水意識的滲透；其體現之三則是一些社會底層的平凡人物亦熱衷並擅長風水術。風水思想除了與民間喪葬密切相關外，還與城防建設有密切聯繫。不僅是城防建設與風水有關，不合風水規則者需要加以改造；即使是自然界的山林川澤，不合風水規則的同樣需要加以改造。許多時候，風水工程的興建，雖然耗費了民眾的資財與人力，但工程竣工之後，所建造的塔、閣、廟宇等拔起於山巔或平地，不僅為地方增添了美麗風景，而且在人們（尤其在士人）心目中產生了積極作用，促使人們努力拼搏，奮發向上，並因此而得以科舉晉身，金榜題名，成為國家、地方有用人才；所建築的橋梁、城池又為人們的交通、安全帶來了實際效益，都是功不可沒的；然而，辯證法告訴我們，凡事總有利害兩方面。風水說有時候還破壞了粵西地區的城防建設，削弱了城市的防禦功能；風水說的盛行還養成了一些人的陋習；一些迷信風水之人，在親人去世之後，將靈柩停放於寺廟，等待時機尋覓到風水寶地後再下葬，但隨著時間推移，到了子孫後代，早已將先人靈柩置之腦後，不再過問，使先人遺骸不能入土為安。明清時期粵西地區風水說的盛行，還與一些「風水神話」的流傳有關。

粵西地區近海，受海洋性氣候的影響，颶風、水災、旱災等自然災害為害甚烈；又因為地屬邊陲，動亂較多，戰爭不止。每當自然災害或社會動亂發生，民眾生活條件大受摧殘，維生艱難，掙扎在死亡線上。因此，每當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戰亂發生，對災民及時進行救濟是封建官府唯一明智的選擇。在粵西方志中，災後救濟活動或君主頒詔蠲免災民所欠錢糧等的記載融目可見。官方還建立了若干慈善救濟機構，以幫助災民度過難關。這些機構及活動，主要有普濟堂、養濟院、育嬰堂、義冢等。官府、官員常於此時開倉賑濟，捐資助賑，助民渡過難關，亦可藉此預防變亂發生。在官府、官員對遭災民眾進行救濟的同時，民間組織或義士也盡自己的能力積極參與救災活動。明清時期粵西地區民間之所以湧現出眾多對遭災（包括天災以及人禍）民眾富有同情心，竭力從物質上給予遭災遇難者以賑助救濟者，究其原因，一是官府對民間好行慈善義舉者的嘉獎表彰，為人們樹立了學習的榜樣；二是熱衷扶貧濟困慈善事業的民間義士大多家境較殷實，有財力、物力支持對鄉親民眾的賑濟；同時，這些經濟上較富裕者亦深明：災荒戰亂之年，「慷慨施賑」不僅可以獲得良好名聲，給官方留下良好印象，或許有利於日後仕途的暢順，同時亦是保有自家私有財產的一種有效辦法。

明清時期，雷州士民的義舉表現在資助族人渡過難關、對身陷困境的鄉鄰施以援手、讓利施惠於人、為人申冤化解鄰里矛盾糾紛、災後義賑、捐資興教助學、為民請命除害等方面。明清時期雷州地區經濟的發展、儒學教育的深入普及、雷州地方官及本地義士義舉的示範影響、官府對義舉的表彰及民間對義士的推崇，都助長了明清時期雷州地區義舉成風。明清時期雷州地區士民的義舉對地方社會民生有著積極意義。



目次

上 冊

前 言	1
一、宋元時期粵西歷史文化述略	21
二、宋元明時期陽春縣教育事業的發展及其局限	43
三、明代粵西地區的瑤族之亂及官府的治瑤策略	69
四、明代雷州地區的「寇賊」之亂	91
五、明代粵西地區的「倭患」及抗倭事跡	111
六、清前期雷州地區官民捐資辦學及重學之風	127
七、明清時期粵西地區列女群體的考察研究	137
八、明清時期吳川縣教育事業發展管窺	167

下 冊

九、明清時期粵西地區的書院教育	187
十、清代粵西籍士宦人物群體研究	213
十一、明清時期粵西地區「名宦」事蹟探析	237
十二、明清時期粵西地區方志的修纂	267
十三、明清時期粵西地區的「風水」思想及活動	303
十四、明清時期粵西地區的天災人禍及慈善事業	327
十五、明清時期雷州地區士民義舉述論	351

九、明清時期粵西地區的書院教育

摘 要

明清時期，粵西地區興建了眾多的書院。從其興建緣由及興建者來看，約有以下幾種情況：為紀念貶流至粵西的正直官員而興建；由地方官員或鄉紳為振興當地教育事業而創建；亦有在朝廷作官者捐資在鄉梓創建書院以振興教育者。明清時期粵西地區書院教育興盛之原因：地方官對粵西地區書院教育的重視與支持；書院教學的經濟來源有保障：官府給書院劃撥田地，以地租收入為師生課讀之資；熱心官紳士民的「捐租」與資助；建商鋪出租，歲收租金為延師教學經費；亦有將書院興建之時眾紳商士民的捐資交付商人或當舖經營而取利息為師生膏火資者。由於粵西地區文化的特殊性，造成了明清時期書院教育與眾不同的一些特點：一是書院規模一般較小且常與「義學」即初級教育合二為一；二是書院的興衰與地方官重視教育與否密切相關；三是各書院的經濟來源差別較大；四是辦得有聲有息的書院重視新立規程，重視考覈。

關鍵詞：明清時期；粵西地區；書院教育

書院教育興起於唐末五代時期。宋、明兩代，書院教育得到較大發展。明清易代，書院教育雖時有盛衰，但興盛仍是主流。清代電白知縣王時任在相關文章中說：「自古文學之選首重德行，而人才之興端（正是）由學校。書院者育材之地，諸生所由觀師取友以成其德也。我國朝聖聖相承，崇儒重道，其在京畿則有太學聚天下之英才而教育之，而直省會垣以及府、廳、州、縣亦莫不設立書院以裁成士類，實前古所未有。」〔註1〕

一、明清時期粵西地區書院教育概況

明清時期，粵西地區興建了眾多的書院。從其興建緣由及興建者來看，約有以下幾種情況。

（一）為紀念貶流至粵西的正直官員而興建

被貶謫流放的官員曾途經粵西，與當地士人暢談、賦詩，或潛心讀書；後人懷著對貶流官員的崇敬而興建書院，培育人才。明代李銑《重修借山書院記》有云：

陽江有借山書院，吾鄉沈繼山先生謫戍時所與諸生講藝處也。後人慕令君之遺香者闢址濬池，為堂舍凡若干楹，歲久而圯。嘉禾張春宇方伯一葺之，而今又漸圯。不佞（指作者李銑）承乏粵藩，則謀諸令尹。萬君曰：「沈先生（繼山）抗疏於江陵（張居正）奪情〔註2〕之日，萬死投荒，扶綱常於不墜，其鴻名峻節直與天壤相終始。而陽江越在嶺海之外，幸得以借山（書院）留賢豪之芳躅在焉。

海內知有先生即知有此山，山其幸哉！……」〔註3〕

明代陽江縣濂溪書院的建置也是為了紀念北宋周敦頤、南宋胡銓、明代沈思孝等幾位官員被貶謫至粵西而建。周敦頤（1017～1073），字茂叔，道州（今湖南道縣）人，北宋唯心主義哲學家，曾任粵西地方官，晚年在廬山建濂溪書堂講學，世稱「濂溪先生」。胡銓，廬陵人，南宋建炎二年（1128）進士，授樞密院編修。紹興八年（1138）上封事，秦檜以胡銓「狂妄」，謫監廣州倉，逾年改判威武軍。十八年（1148），新州（今廣東新興縣）守張棣誣告

〔註1〕《光緒重修電白縣志》卷5《建置一·學校》，第49頁。

〔註2〕中國古代禮俗，官員遭父母喪應棄官家居守制，稱「丁憂」。服滿再行補職。朝廷於大臣喪制期滿，召出任職，或命其不必棄官去職，不著公服，素服治事，不預慶賀，祭祀、宴會等由佐貳代理，稱「奪情」。

〔註3〕《康熙陽江縣志》卷4《藝文志》，第117頁。

胡銓「謗訕怨望」，移謫吉陽軍（今海南崖縣西北崖城鎮）。二十六年（1156），秦檜死，量移衡州（今湖南衡陽市），取道南恩州（今廣東陽江市），喜當地山水秀麗，士民淳樸，留連久之；隨後登望海臺，賦詩而行，有「君恩寬逐客，萬里賦歸來」之句，自號「澹庵老人」。沈思孝，平湖人，別號「繼山」，明代隆慶二年（1568）進士。初令番禺，升刑部主事。萬曆五年（1577），大學士張居正父喪「奪情」（不守孝親之禮），時翰林吳中行、趙用賢疏論忤旨。大學士王錫爵、侍讀趙志臯詣相府求救不得，而吳中行、趙用賢皆杖爲民。沈思孝發憤，與員外郎艾穆上疏，爲吳、趙二人申冤辯護，得罪了皇帝，「皆杖遣戍。（艾）穆戍潯州；（沈）思孝戍（戍）高州神電衛（今廣東電白縣）。時（高州）府丞蔡懋昭駐節陽江，延以訓士，築借山亭居之，接引陽江人士，談藝賦詩，多興起者。（張）居正歿，召還，拜京兆尹，累遷至兵部侍郎。」

〔註4〕

據《莊大中重修濂溪書院記》：

陽江之有書院也，爲濂溪先生設也。按，先生（周敦頤）以熙寧辛亥（1071）提點刑獄，行部嶺（粵）西春（春州，今陽春市）、恩（南恩州，今陽江市）之間，獄多平反。恩（陽江）人感之，立祠以祀，尚矣！（南宋）紹興戊午（1138），澹庵胡先生（胡銓）以封事忤（秦）檜，屢貶屢竄，取道南恩（陽江），登望海樓賦詩，恩（州）人亦爲祠焉，而沈繼山（思孝）先生者於明萬曆丁丑（1577）劾江陵（張居正，湖廣江陵人，嘉靖進士，明政治家）奪情，謫戍神電（神電衛，位於廣東省電白縣電城鎮，北枕莊山，南瀕南海，爲歷代省道要衝，建於明洪武二十七年（1394），清雍正三年（1725）裁撤。）。江令（陽江縣令）延以訓士，築借山亭居之。厥（其）後，澹庵（胡銓）祠就圯（漸趨崩壞），亭亦湮沒，而兩先生（胡銓、沈繼山）之遺像並移置於濂溪先生（周敦頤）之祠，而士之景餘烈，揚休風（發揚美好作風）者遂以是爲講道考藝之所。今天子（清乾隆帝）御極（登基）之八年，予從東安移治茲土，展謁遺像，竊評三先生（周敦頤、胡銓、沈思孝）各異代而一龕並列，於義有未安者，且非所以建（書）院意也。而堂之後奉大士（即佛教「三大士」，指文殊、普賢、觀世音三位菩薩，意思是「偉大的人」，是對菩薩的通稱。宋徽宗宣和元年（1119）曾下詔書：佛改稱「金

〔註4〕《康熙陽江縣志》卷3《名宦志·流寓》，第84頁。

仙」，菩薩改稱「大士」，僧人改稱「德士」。）像爲僧廬矣。問其祀，曰：『首事者掌之，（縣）令不得與問。其院之所入曰半以贍僧，而嚮（過去）之所爲講道考藝者寂然，無一人之出金石而流管絃也。』予愜（憂思、傷痛）焉憂之，乃上（書）於大府（上級），設專祀，春秋令率僚屬拜於下；繼又念義學（書院）之教不可一日無，乃捐薄俸延名師，擇士之秀異者省（檢查）而試之……〔註5〕

（二）由地方官員或鄉紳為振興當地教育事業而創建

如茂名南官書院，「同治十年（1871）南官分局紳士捐建」；茂山書院，「知府鄭梁、知縣王原、錢以塏各捐俸，修復書舍一十二間」；梅坡書院，「道光八年（1828）邑（縣）內六堡紳士捐建」。官員與地方鄉紳聯合創辦書院亦很常見。如茂名縣麗澤書院，「在城內大陵驛街，光緒十四年（1888）大理寺少卿楊頤同邑（縣）西紳士等倡建並捐題三千餘緡爲書院賓興（科舉考試）經費，知府楊霽書額。」觀瀾書院，「乾隆二十二年（1757）通判胡之楚將院改作衙署，移（書）院於署右，更今名（國文義學），道光十二年（1832）重修；二十四年（1844），署通判岳至瀛捐金四百兩暨官紳伙助爲修金膏火資。」〔註6〕

這樣的書院在明清時期粵西地區較多見。

（三）亦有在朝廷作官者捐資在鄉梓創建書院以振興教育者

一些官員身在朝廷，心繫鄉梓，期望通過興辦學校以教育鄉親子弟，改變家鄉文教落後狀況，培養造就更多人才。如茂名縣東津書院，「邑人太僕少卿李邦直建。」〔註7〕

清代粵西地區的書院，有些是在明代書院舊址重建的。如清溪精舍（書院），「在（茂名）縣南一里許，明（高州）知府吳國倫與南嶽講堂同時建」；筆山書院，「舊名『南嶽』，（明高州）知府吳國倫建，後廢。（清高州）知府曹志遇新之，以筆架山前峙，故易今名。」〔註8〕

亦有由其它設施改造而成者。如由私塾改造而成。信宜縣懷新書院，「院基北通前巡（檢）司陳榮書塾，（陳榮）於咸豐初年時將解組（致仕），邀集

〔註5〕《民國陽江縣志》卷17《學校志一·學官》，第350頁。

〔註6〕《光緒高州府志》卷14《經政二·書院義學》，第193頁～第194頁。

〔註7〕《光緒高州府志》卷14《經政二·書院義學》，第195頁。

〔註8〕《光緒高州府志》卷14《經政二·書院義學》，第195頁。

多士，義撥爲書院，同志欣然醵金更制（籌集資金，改私塾爲書院），鳩工庀材，歷數年而成，顏之曰『懷新』。」〔註9〕

清代粵西地區書院分佈面廣，其中多有建於偏僻山區或鄉村者，爲的是讓士人有一個寧謐安靜的環境以潛心攻讀。如南宮書院，「在（茂名）縣南五里山」；茂山書院，「在縣南一百三十里博鋪村，即古博茂場舊址，世傳晉高涼太守楊方著書處」〔註10〕；再如信宜縣懷新書院，在縣城北九十里懷鄉墟頭巡檢署左，三座兩廊，咸豐三年（1853）信宜人寧象雍等倡建。書院「環奇峰，繞綠水修竹，古樹映帶左右，遠望懷（鄉）市，若明若落，地隔半里，囂塵不維，恂（實在是）樂育人才之區也。」〔註11〕亦有不少設於人口較稠密的墟市者，如梅坡書院，「在縣南梅菴墟漳州街道」；觀瀾書院，「在縣南梅菴墟」。」〔註12〕

由於粵西地區書院數量眾多，因而，規模小並且常常兼作他用是自然之事。一些書院兼有驛站或旅舍的功用。例如，安樂書院，在茂名縣分界墟，距縣東五十里，康熙三十八年（1699）知縣錢以塏建；敦仁書院，康熙五十一年（1712）知縣孫士傑建。兩書院之建相隔二十餘年，且相毗鄰。當時，有人對此有所質疑：「錢君（以塏）令潘（州），已有（安樂）書院峙其墟（分界墟），而公（孫士傑）此屋（敦仁書院）復建，得毋贅設而徒煩土木之役也耶？」孫士傑知縣對此回答道：「否，所以駐使節而供往來行李之困也。墟東與電白相距百二十里，而西則達高郡（州）五十里，倘無停車之地，其暴露之則淒風霪雨之爲厲，而盜賊恣肆，亦以重下邑之罪。爰（於是）以安樂書院爲皇華旅次」；「就安樂書院之偏東間壁立而顏曰『敦仁』。其講堂三楹，兩旁齋房各六楹，庖湢（廚房、浴室）一楹，其後之地闊二丈，長五尺，價銀一兩四錢，而購之（諸於）生員張光儀也。」〔註13〕孫士傑縣令在安樂書院之旁另建敦仁書院，竣工後將原安樂書院改造爲旅舍，供過客住宿，使書院兼具教育與宿客二重功能。清朝學政劉熙載在有關文記中亦說：「今上（咸豐帝）御極之四載（1854），余奉命督學粵東，巡試高郡（州）畢，迂道按臨羅定，抵信宜懷鄉，旅次懷新書院，仰見規

〔註9〕《光緒高州府志》卷14《經政二·書院義學》，第197頁。

〔註10〕《光緒茂名縣志》卷3《經政·學校》，第109頁。

〔註11〕《光緒高州府志》卷14《經政二·書院義學》，第197頁。

〔註12〕《光緒茂名縣志》卷3《經政·學校》，第109頁。

〔註13〕《光緒高州府志》卷14《經政二·書院義學》，第196頁。

模宏偉，棟宇煥然，似落成未幾者……」〔註 14〕書院與旅舍合二爲一，這大約是粵西地區官辦書院特有的現象。

書院與義學本是兩種不同等級層次的教育機構。義學爲初級教育，書院則爲中級或高等教育，「學者多擇名山勝地，建立書院作爲研究學術和聚徒教授的場所，開創了私立大學之風。」〔註 15〕但在粵西地區，有時候，書院與義學似乎又不是涇渭分明，而常常是名稱混淆的。一些稱作「義學」的教學機構實際上是屬於中高級教育的書院而非初級教育機構。例如，志載：「起鳳義學，在大街文昌宮左，國朝（清朝）康熙五十一年（1712）知縣裴正時創建，三座兩廊，捐置學田，旅（屢）被侵漁。知縣翟裴段傳先後增置田租。乾隆三十七年（1772）署（代）知縣江元棟從紳士議改定章程，五十七年（1792），知縣都彥超增溢租。五十九年（1794）署知縣周夢齡從紳士請，以溢租改撥賓興。道光二十年（1840），知縣羅嘉會集紳士倡捐，以舊基改建，添設廊廡號舍兼爲試院……」此「義學」頗受歷任知縣及鄉紳重視，置田租作爲「賓興」（科舉考試）之費，又設有試院，顯然不是啓蒙教育的義學而是書院。此「義學」在「堂中設龕祀知縣裴正時及邑人之有功書院與士林者」，亦說明了此「義學」實即「書院」。〔註 16〕之所以存在這種「魚目混珠」的現象，是因爲清代對書院實行搖擺不定的政策，時而大力支持，時而又嚴厲封禁。當朝廷下令封禁書院時，一些書院便改名「義學」，以此求得生存。

清後期，社會動亂，書院教育趨於衰廢。書院多改作其它用途，或改爲寺院宮觀，如廣生書院，在電白縣城西武安街雨香庵東，明崇禎初知縣呂允初建，前有放生池，清道光年間改爲廣福廟。〔註 17〕或改爲行政機構，如拱極書院，初改萬壽宮，後改爲察院；亦有將中級教育的書院改爲初級教育的義學的，如茂名縣南梅茶墟的觀瀾書院，後改爲同文義學。

以下擬從幾個方面探討明清時期粵西地區書院教育興盛之原因。

〔註 14〕《光緒高州府志》卷 14《經政二·書院義學》，第 197 頁。

〔註 15〕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編，楊金鼎主編：《中國文化史詞典》，浙江古籍出版社 1987 年，第 480 頁。

〔註 16〕《光緒高州府志》卷 14《經政二·書院義學》，第 197 頁。

〔註 17〕《光緒高州府志》卷 14《經政二·書院義學》，第 197 頁。

二、明清時期地方官對粵西地區書院教育的重視與支持

自明至清，粵西地方官中，多有對書院教學關懷備至者，他們關注書院設施的完善與否，師生生活狀況及教學的興衰。不少官員在書院的修繕工程中，還慷慨解囊，捐獻俸祿以助，表現出了他們對書院教育的高度重視。

例如，明萬曆四十二年（1614），曹志遇任高州太守〔註18〕。他在蒞任之初即關注地方教育事業：「高州守曹公（志遇）甲寅（1614）春下車（蒞任）即課（士）……品鷺（辨別好壞，安排布置）殷殷不倦，乃謀於僚佐縣令曰：『……士專黏括（士人專心讀書考試），必資類聚，乃能薰陶德性……有司所不能辭也。』問南嶽書院故址，業爲萊家園矣（已經成爲廢墟）。（於是）伐木於山，鳩埴於陶（燒造建築所用磚瓦），命縣丞陸□春，典史□□續督諸工匠，於五月十五日落成。堂五楹，高一丈九尺六寸，闊六丈，中爲問奇堂，兩旁列書舍，前爲門，門對三峰，因署其額曰：『筆峰書院』云。」曹志遇郡守「一麾茲土（一旦蒞任），不旌踵而敷化流惠，復構別業，集諸生講讀其中，月三試而品瑕瑜。」曹郡守將原南嶽書院改名爲「筆山書院」，其寓意是深遠的：「諸生景仰尼山（筆山），操觚（寫文章）擅技，亦知爲山始於一簣耶？學譬登高，業先知本。諸生務求其本則胸藏萬仞，勝峙千秋，敢雨興雲，濡漑六合。此曹公取義書院以勸（勉勵）諸生意也。不然，矜氤氲之吐，娛枝葉之華，筆筭相高，意態相尚，單詞偶合則凌厲四方，片言司錄遂傲視千古，豈才不贍哉，本不立也。」〔註19〕曹郡守不僅修葺了破敗的書院，使教學得以重振，而且對士人諄諄教誨，期望他們潛心攻讀，學有所成，異日成爲國家棟樑之才。

電白縣志學書院在城內西街，建於明朝萬曆十五年（1587）。方志記載是由電白知縣魏鍾寧主持興建，實際上則是由眾官員慷慨捐資創建而成。相關記載謂：

……時覺齋徐公（大任）起爲嶺西藩參，分轄高涼（州），首興郡序（學）；臺明張公（邦尹）倡明道學，振飭高（州）人士，高（州）人士無不人人淬礪，同方氣附，等契類集，先創朋來書院於

〔註18〕關於曹志遇初任高州太守的時間，《光緒高州府志》卷19《職官》記載爲明萬曆四十年（1612）；而《高州府志》卷14《經政二·書院義學》區大倫記茂名縣筆山書院的改造，有謂：「高州（郡）守曹公（志遇）甲寅（1614）春，下車即課士……」未知孰是。

〔註19〕《光緒高州府志》卷14《經政二·書院義學》，第195頁。

高郡（州）爲諸生講習（之）所，既巡行邑里，又與電邑令（電白縣令）魏毓軒公（鍾寧）道合志同，電（白）學士亦欣然嚮往，乃創志學書院於電白之西城，南向，蓋通衢也。前後二十三丈，左右五丈有奇，聚材鳩工，規度宏敞，前爲門樓牌坊，顏其扁曰『志學書院』，進爲文昌閣，又進爲講堂，後爲便廳，號房三十餘所。經始於明萬曆丁亥（1587）四月初八，落成於七月既望，一切經費覺齋公（徐大任）爲首事，臺明公（張邦尹）率（僚）屬經畫，咸捐金協助。若董厥成則毓軒公（魏鍾寧）也。不煩公帑，不費民財，民樂趨役，不數月而功就，蓋亦奇觀矣哉！」〔註20〕

志學書院建成後，主持書院興建的知縣魏鍾寧致書在朝中任太僕少卿的東莞人尹瑾，請他寫作一篇激勵生徒向學的文字。尹瑾在賀文中略述了書院的興建歷程後說：「夫『志學』名何？志大學而幻說不能入也。尼父（孔子）十五志學，終身矩度在焉。嘗以異端爲害正，故立志篤，趨向定，他歧不爲惑，異端不爲搖，客形外物不爲奪，卒之聖學大成。」然而，在生徒的問學中，卻出現了一些不良傾向：「近世談學術者，非不人人豎赤幟，往往卑視易簡而驚深高，視清虛而忽切近，大都厭薄經傳，浮慕隱怪，以炫奇弔詭耳」。如此，則「適以亂學，非以明學也」；「志在於學，則以大學爲標的，格物誠正爲實功，修齊治平爲實用」。在文章最後，作者對書院生徒寄以厚望：「覺齋公（徐大任）以志學勵人，電（白）人士亦以志學自勵，則羽翼聖道，裨益身心庶幾（差不多，接近）哉！孔門家法有光，朝廷巨典，即王陽明（守仁）、陳白沙（獻章）、胡敬齋（居仁）三先生之學何加焉？此志學書院所爲建也。」〔註21〕指出建立書院的宗旨就是要讓生徒接受理學思想，成爲封建國家的忠實衛道士。

雙峰書院在電白縣沙瑯城，乾隆三十年（1765）巡檢江埧倡建。若干年後逐趨頹廢。嘉慶十八年（1813），知縣包錦燦倡議當地紳士捐資重建。包錦燦對此次書院的修葺有較詳細的記述，謂：

國家德化涵濡，摩揉煦植，百有七十年於茲，自通都大邑以至嶺海之陬（角落），咸立庠序（學校），復於一邑一鄉廣置書院以陶育士類，意甚深且厚。夫人學久則怠，怠者振之；事久則敝，敝

〔註20〕《光緒高州府志》卷14《經政二·書院》，第196頁。

〔註21〕《光緒高州府志》卷14《經政二·書院》，第196～197頁。

者修之，不振不修非所以勵人才，飭綱紀。沙琅城舊有雙峰書院，乾隆癸未（1763），曾（某）前縣（令）捐廉倡建，監生黃文憲董其成，延師課讀，士風丕（大）振，故老於今樂道其事。余宰斯邑（我蒞任電白縣令），甫下車，得耳聞之，及訪其故址，講舍頽圯幾四十載矣。廢而弗修者何？前此未設膏火，公費經營無所措也。（吾）爲之喟然（而歎），因捐資首倡，眾紳耆籌金（集資）以助。於是，諏（擇）吉鳩工，即舊基鼎建之，講堂左右及兩齋學舍二十餘間，垣墉（矮牆、高牆）維固，塗茨（粉刷、蓋頂）聿新，六閱月而畢（竣工）。余思邑（縣）有蓮峰書院，余既葺舊增新，作養士氣，而雙峰（書院）重建，復籌備膏火以垂久計，是則敝者修之，怠者振之，五十年前倡其事者曾（縣）令，董其事者黃生，不誠賴繼起有人而無棄其基也乎！多士勉乎哉！朝於斯，夕於斯（早晚在此），親師取友，敬業樂群，期以仰副朝廷作人（培養人才）之雅化，將見涵濡日久，抒之爲文章，即措爲豐功偉績，廣教化，美風俗，於是乎在矣。〔註22〕

電白縣另有蓮峰書院，同樣體現了地方官對於書院教學的高度重視。清代電白知縣王時任在一篇歷述蓮峰書院興建修葺過程的敘述文章中說：

電（白）城舊有蓮峰書院，在聖廟之旁，南臨大海，北負崇岡，疊嶂青巒，左右環衛，實山川靈秀之區。惟自乾隆八年（1743）修建後至今，將近百載，歲久就圯。講堂講舍皆已朽壞，垣頽木蠹，上雨旁風。士之來學者幾難置榻。夫教莫重於尊賢，化莫先於造士。余甲申（1824）准調斯邑（縣），丙戌（1826）春仲蒞任，下車之始即臨講舍，見夫荒煙蔓草，棟宇傾斜，不足以崇師而勸學。詢厥不修之由，知院內資息（經費）無多，每歲所出僅敷師生膏火工費。艱詘議修，無人爲之。慨然因與兩鹽場釐使商議，擇吉興工，於牆之欹者植之，木之蠹與瓦之裂者易之，（破損）太甚者拆而新之，前日未經籌及而爲所必需者則增之。計大門前照牆一座，次門內爲二門，旁有廊房，進爲講堂，又進爲便廳，掌教之居，肄業之所，共有房三十餘間，簷篷廚竈俱備。是舉也，始於丁亥（1827）十一月十九日，落成於戊子（1828）十月二十日，按照舊基，高其閤閉（巷

〔註22〕《光緒重修電白縣志》卷5《建置一·學校》，第50頁。